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更換禮堂舞台燈工程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文件封面上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 HALLSTAGELIGHTING/2025

日期： 17/4/2025

執事先生：

承投更換禮堂舞台燈工程

本校招商承投**更換禮堂舞台燈工程**，特此誠邀各承辦商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投標表格及其他交回之附件必須正本一式兩份，否則投標資格會被取消，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更換禮堂舞台燈工程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青衣牙鷹洲街12號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校務處，並須於2025年5月8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若截標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並請注意投標信封面不得寫上投標者的身分。投標者如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份，投標資格會被取消。投標書有效期為18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18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請注意，每位投標者只可對本項目遞交一次及一式之標書，而投標者亦必須填妥投標表格、投標附表內容以及不合謀投標確認書，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各投標表格及附件內容，如需修改，必須用原子筆畫線刪去錯處，並在旁更正，及加上負責人簽名與公司印章，茲證明投標者核實修改內容。並請留意同一內容不能多於一次修改，如有需要，請投標者於標期內登入本校網頁：www.yenching.edu.hk 下載相關的標書文件及表格重新填寫。投標者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覆蓋內文，如有違規，投標書將被作廢。

3. 承辦商如需實地視察及現場度尺，請於2025年4月28日(一)上午9時正到達本校禮堂出席標書簡介會，如有預約或疑問，可致電本校與校務處譚小姐查詢(電話：2387 9988)。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5.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或「部分」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本校有權選取任何一份或部份標書，而不限於最低價格者。
6. 為確保服務質素，請注意下列各項：
- (a)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 (b)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若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下述任何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7.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本地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香港政府所訂的最低工資，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8. 投標者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若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

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9. 承辦商若因服務所需安排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須為其工作購買合適保險。

10.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11.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如有違反，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向廉署舉報，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促通知本人。

12. 評審過程中，可能需要邀請投標者派員向本校教務委員會講解及闡釋投標書內所列內容，或安排實地參觀案例個案，但評核仍以投標書內容為準。

13. 本校只接受以公司名義者投標，並須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請附上該有效登記證副本作參考。

14. 本校將考慮投標者所提供之服務質素為重點，並保留選擇供應商/承辦商之最終決定權。任何投標表格及有關文件一概不會發還。

15.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在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

16.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

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17. 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提交予本校。

18. 如供應商/承辦商觸犯以下條款，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校方有權取消供應商/承辦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校方保留以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承辦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承辦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1) 承辦商/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2) 繼續僱用承辦商/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校長

謹啟

夏麗珠

2025 年 4 月 17 日

投標表格

承投 更換禮堂舞台燈工程 項目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青衣牙鷹洲街 12 號

學校檔號：HALLSTAGELIGHTING/2025

截標日期 / 時間：2025 年 5 月 8 日 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18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5 月 8 日起計為 18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文件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月/日)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
先生/女士 寫)

簽署：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
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
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
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注意事項

工程費用：

1. 附表內的投標總價已包括此標書內的所有項目及會牽涉的費用，如設計圖費、出圖費、入則費用(如有)、連工包料費(包括新增設備及相關裝置和配件，任何改動以符合法例要求，並必須確保運作正常。)、送貨運輸費、搬運建材料費、所有搭建及吊運項目、修改及復原項目、安裝費、測試費、清拆廢料費、廢料/廢物處理費、工程後清潔服務費、第三者保險、工程勞工保、高台工作及其他相關保險費用等。
2. 標書規定的施工範圍以及承辦商供應材料範圍內，價款不會因人工費、物價的波動而調整。標書總價已包括人工費、材料費、機械費、管理費、措施項目費、安全施工費、規費、利潤、稅金以及有關協調服務費等為完成工程所發生的全部費用。
3. 投標者必須為工程清單及細則內每項工程報價，未有報價的項目，均一律被認為已包含在工程總金額內，而報價單內的數量，只會作為參考之用，承辦商是以包單(Lump Sum)形式承包此設計與建造工程清單及細則內的工程，故承辦商投標前應到工程地點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施工環境，計算項目及數量，工程總金額是以現場實際為準，如有任何與其他地方不符的，均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4. 除標書上列明的費用外，若沒有得到校方同意，本校不會支付其他費用。本標書及合約是連工包料，費用已包括但不限於下述項目：
 - 4.1 因保留舊物料而產生的拆、裝費用
 - 4.2 新造電箱或舊電箱改位
 - 4.3 為非新造電掣位更換掣面
 - 4.4 新造電位，重新鋪設電線
 - 4.5 新造單位插蘇
 - 4.6 新造仔位插蘇
 - 4.7 電力工程完工後，有需要的加位或改位
 - 4.8 因選用特別款式及設計而產生的任何額外鋪工
 - 4.9 鋪木/膠地板前先做英泥沙批盪
 - 4.10 傢俬外則膠板，選用特殊款式；內則膠板，選用紫白色或灰色以外的其他款式
 - 4.11 傢俬焗漆、條子、玻璃、鏡、「捫布」等特別飾面
 - 4.12 櫃桶用緩衝路軌
 - 4.13 為燈槽及櫃燈安裝光管
 - 4.14 牆身與天花的油漆包括1層底油， 2-3層面油及防潮油
 - 4.15 選擇較深色的油漆
 - 4.16 本校可自由選色，全工程油漆顏色多於6款；可使用黑板漆、白板漆、立邦淨味兒童漆
 - 4.17 翻油門和窗，以配合設計
 - 4.18 於牆角及橫樑使用批灰角，令其特別順直
 - 4.19 其他令舊牆身特別順直之額外處理
 - 4.20 門的開孔，例如「鉸印」、「鎖孔」、防盜眼孔等
5. 設計費用已包含在附表的報價中，承辦商不可再另行收取設計費用。若雙方在承辦商確認接納本校標書及承諾預計完成各區設計及出全套工程日期期間，不能達成一致共識和協議需要解除合同，本

項目的設計費用為承辦商在附表第一項內容的報價金額。而此決定權可由學校提出，承辦商不得異議。設計的版權歸學校擁有，除非承辦商不收取設計費用。

6 標書章程、承辦商報價及條款細則均視為本合約的一部份，如有矛盾之處，則以校方利益為依歸。

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一) 為保障非技術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非技術員工合約如涉及非技術員工在戶外、沒有空調的室內工作環境及/或熱源附近執行職務，投標者在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時必須提交“預防中暑工作計劃”以符合投標的必要要求在。政府採購制度下的扣分制適用範圍亦擴大至涵蓋沒有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行事的情況，以確保有關工作計劃得以有效實施。此外，投標者過去三年內在扣分制下的扣分記錄亦納入為標書評分制度下必須採用的評審準則。

工程人員及疫情須知：

- 1 進入校園的各工程相關人士應已符合教育局或香港特區政府之最新防疫要求，以保障公眾健康。工作人員必須按最新政府公佈的防疫要求工作，如於校園範圍內工作，必須佩戴口罩，如有不從者，校方有權要求違例者停止工作並立刻離開校園甚至報警處理，承辦商不得向校方索取任何補償並需如期完成工作。政府的防疫內容隨時更新，最終以最新公佈之版本為準。承辦商不得以此防疫要求向本校加收任何費用。
- 2 承辦商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並需受校方紀律管轄，不得喧嘩、聚賭、吸煙、飲酒、粗言穢語、影響學生上課或有其他違法行為。不得隨意在校園範圍內睡覺、衣履不整、赤裸上身等不雅行為，並須謹守政府制定的防疫政策、校方及衛生防疫中心制定的防疫守則及措施等。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港元)	(5) 總價 (港元)	(6) 確定訂單後 至完成送貨 需要時間
(一) 更換禮堂舞台燈					
1.1	300W Led Profile 面光射燈 - 光源 300W 可調諧白光 - 色溫 3200K 或 5600K - 顯色性指數 CRI 97, R9>90, TLCI up to 98 - 變焦範圍 18-38° - 可透過 DMX 進行 16 位元調光 - 安裝於禮堂兩側對上近天花/橫樑位置	8 套	牌子： 型號： 單價： HK\$		
1.2	300W LED Moving Spot 電腦效果燈 - 光源 300W 白光 LED - 額定壽命 50000 小時 - 燈具輸出光度 13000 流明 - 色溫 6500K 或 7000K - 水平移動 540° / 垂直移動 270°	2 套	牌子： 型號： 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稜鏡 1 個可轉位 3 面稜鏡 - 變焦系統 5°~45°線性調節 - 調光 0-100%線性調節 - 控制模式 DMX512 - 安裝於禮堂兩側對上近天花/橫樑位置 		HK\$		
1.3	<p>200W LED spot zoom 舞台射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源 200W 可調諧白光 LED - 色溫 3200K 或 5600K - 顯色指數 CRI≥95 - 變焦範圍 18-38° - 可透過 DMX 進行 16 位元調光 - 旋轉、按鍵、DMX 控制調光器 - 安裝於舞台上 	6 套	牌子： 型號： 單價： HK\$		
1.4	<p>216W LED Par 燈 (RGBWA+U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源 18*12W RGBAW+UV 6 合 1 LED - LED 光束角度 25 度, 35mm 鏡片 - 頻閃 0-16Hz, 由慢到快, 可調 - 0-100% 線性調光 - 壓鑄鋁外殼 - 控制模式 DMX 512 - 安裝於舞台上 	18 套	牌子： 型號： 單價： HK\$		
1.5	<p>200W Zoom Fresnel 泛光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焦泛光燈 - 光源 200W COB LED - RGBW 完美混色 - 15-60° 電動變焦 - DMX, RDM 控制 - Powercon 輸入和輸出連接 - 4 條調光曲線 - 16 位元平滑調光 - 安裝於舞台上 	6 套	牌子： 型號： 單價： HK\$		
1.6	<p>8 路 DMX 分配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MX512 輸入 - 1 路直通輸出 - 8 路光隔離分離輸出 - 光電隔離 >1000V. - 電源供應 AC100-240V, 50-60Hz. - 尺寸 19"1U (483mm×44.5mm×140mm) 	1 套	牌子： 型號： 單價： HK\$		

1.7	<p>Lighting console 燈光控制台(必須能嫁接本校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多達 48 個燈具 - 包括 LED、移動燈或傳統燈具 - 24 個多功能推子 (fader) - 49 個回放 (每個回放都有子母帶和完整的提示堆疊功能) - 48 組, 4 x 48 調色盤 (顏色、光束形狀、位置、效果) - 19"闊可機櫃安裝 - 7" 多點觸控螢幕 	1 套	<p>牌子:</p> <p>型號:</p> <p>單價: HK\$</p>		
1.8	<p>燈光安裝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拆除現有舞台燈光及面光燈 - 包括清走舊燈及舊電源線 - 更改現有 Dimmer Pack 供燈光系統取電 - 新造電源及插座供新舞台燈用 - 安裝新舞台燈光 x30 於現有舞台燈吧 - 禮堂兩側新造面光燈支架 - 安裝面光燈 x8 及電腦燈 x2 於支架上 - 安裝 DMX 分線器於舞台上 - 燈光控制台安裝於舞台控制位 - 燈光系統設定 - 燈光系統操作培訓 x1 (不少於 2 小時) <p>工程服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佈線 • 安裝、測試及調整 • 確保足夠電源位置, 如有不足, 需要增加。 	1 單			
小結:					
(二) 高空工作台					
2.1	<p>高空工作台 (連表格 5)</p>	1 單			
2.2	<p>有關使用高空吊掛器材的相關證明文件及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起重機械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LALG-F5) - 現有舞台 3 條燈吧負重測試 	1 單			
小結:					

(三) 保養					
3.1	3 年保養包括： *請在以下適當 <input type="checkbox"/> 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及維修人工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零件維修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零件更換	1 項			
小結：					
(四) 其他					
4.1	保險金額 為確保工程進行期間學校得到全面的保障， 貴公司必需購買勞工保險，及保額不少於港幣壹仟萬元之第三者及公眾責任保險。	1 項			
4.2	清理現場： - 已包括清理現場及清走相關垃圾。	1 項			
4.3	現場保護： - 包括於禮堂木地板及牆身鋪設保護	1 項			
小結：					
(五) 選項					
5.1	3 年保養期滿後，每年續保費用：	1 年			
5.2	更換禮堂天花 LED 光管 (10 套起)	每套			
小結：					
(一)+(二)+(三)+(四) 總價：			HKS		
(一)+(二)+(三)+(四)+(五) 總價：			HKS		
(六) 服務項目：			由投標者填寫(請在適當方格加✓)		
A	承諾以上各項報價，如增購產品/服務，單項單價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能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承諾，額外加購產品/服務報價另頁書寫。(請附上報價文件)			
B	場地視察 2025 年 4 月 28 日(一)上午 9 時正	<input type="checkbox"/> 能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出席			
C	貴公司安排實地參觀案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能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安排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敬啟者：

承辦更換禮堂舞台燈工程項目 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們_____（投標者姓名／名稱），
地址：_____（投標者地址），現就是次招標有關合約及我們就是次招標所作的投標作出以下陳述。

不合謀

2. 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
- (a) 我們的標書乃真誠、獨立地撰寫，而提交標書的用意是於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 (b) 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i) 價格；
 -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 iii) 入標或不入標的意向或決定；
 - iv) 撤回投標的意向或決定；
 - v) 提交不符合是次招標要求的標書；
 -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及
 - vii) 標書的條款；而我們亦承諾，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
3.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確認書2(b) 段所限：
- (a)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 (b) 聯營企業夥伴，而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
 - (c)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披露分判安排

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們保證，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採購一方）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我們的標書作廢、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因延誤、重新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有關合約（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
6. 根據《競爭條例》，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們明白（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代行和代表（投標者）簽署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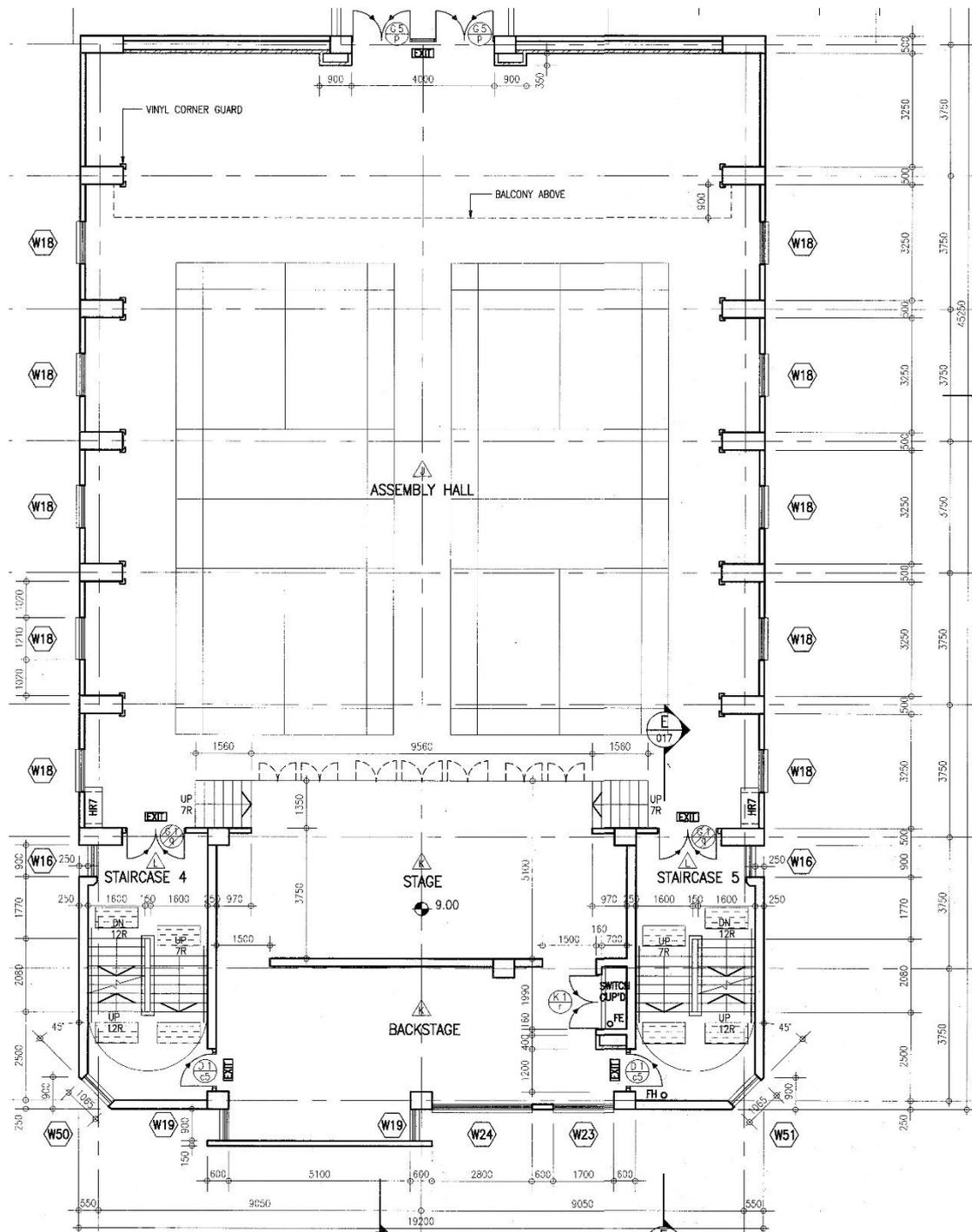
姓名：

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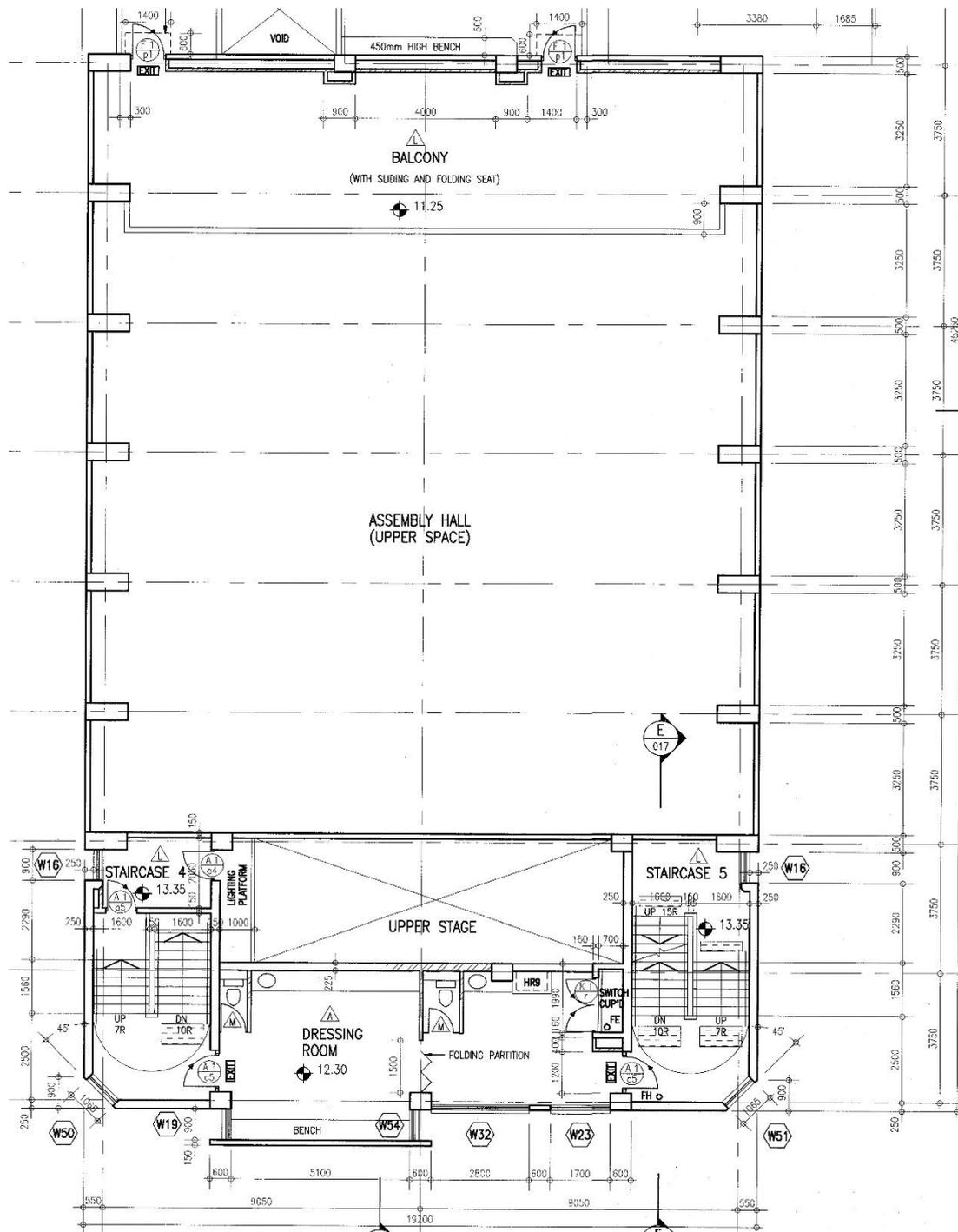
日期：

公司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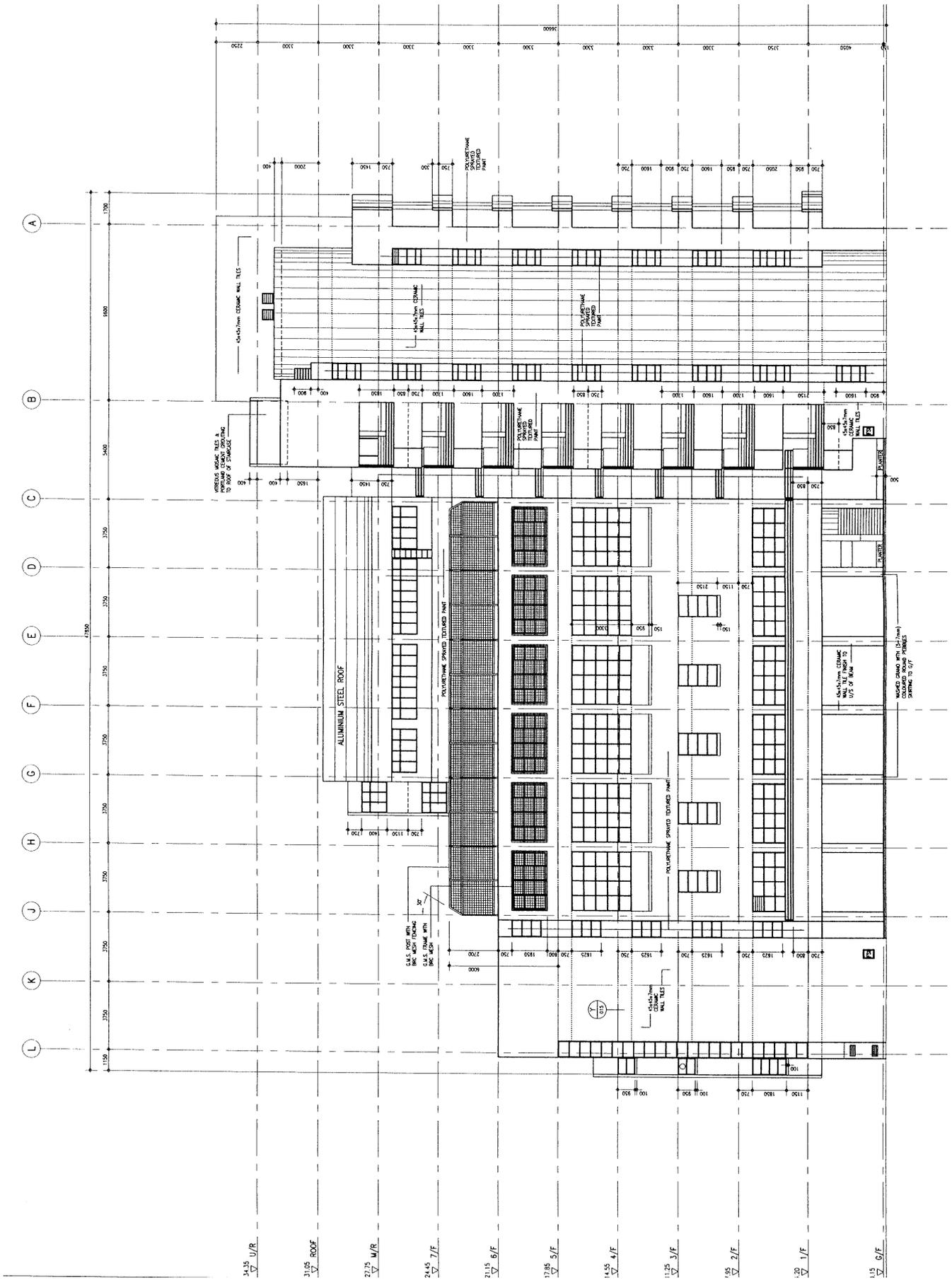
2/F 禮堂平面圖：



3/F 禮堂平面圖：



禮堂外牆立面(近灝景灣一邊)



評審標書評分制度 及 強制規定

本校使用本評分制度來評估標書。品質評估及價格評估會分別獲給予得分比重(50%及 50%)。評分制度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1) 第一階段 - 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在第一階段，學校將會評估標書是否符合「投標附表」的所有強制規定。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未有遞交所有文件正本一式兩份／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標書內容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在必須修改的位置未有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以核實修改之內容，將會被取消資格，不准進入第二階段接受評估。

(2) 第二階段 - 品質評審階段

在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強制規定的標書會根據投標者在「投標附表」內的服務內容及範圍、經驗等進行品質評估。若最高的品質分數為：100分，而標書必須取得整體及格分數：50分，否則標書將不會繼續獲得考慮。取得及格分數的標書，其品質得分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該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所得的品質評分}}{\text{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高的品質評分}}$$

(3) 第三階段 - 價格評審階段

在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其價格建議書會獲得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獲得 **50分** 的最高價格得分。每份標書的價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第三階段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所有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最低的出價}}{\text{每份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的出價}}$$

(4) 第四階段 - 品質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在第四階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品質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得分} = \text{第二階段得分} + \text{第三階段得分}$$

獲得第四階段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倘若第四階段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學校便會根據第三階段的得分再度評估這些標書，而在第三階段獲得最高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

-完-